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布,同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一月九日。本準則第五條明定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評選委員)之情形,係為確保評選委員應具良好操守,且公正、超然辦理評選,如有第五條情形,機關不應遴選該等人員擔任評選委員。然現行第五條第五款之「違反法令」一詞之含意及範圍未臻明確,易生爭議,又不得遴選為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實務上未能窮盡列舉所有實際發生案件,為免採購機關誤信該名單已包含全部不得遴選為評選委員之人員,反疏於查證是否具有其他款次所定不得遴選情形,爰刪除該款規定,以杜爭議。另就整體關聯性調整款次順序,並增訂不得遴選及擔任為評選委員之情形,以資明確。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 之一者,不得遴選<u>及擔</u> 任為本委員會委員:
 - 一、犯貪污或瀆職之 罪或辨理政府採 購業務涉不法行 為,經有罪判 決。但經判決無 罪確定者,不在 此限。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 權。
 - 四、專門職業人員已 受停止執行業務 或撤銷、廢止執 業執照之處分。
 - 五、本人或其擔任負 責人之廠商經機 關依本法第一百 零二條第三項規 定刊登政府採購 公報期間。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 告,尚未撤銷。 七、受破產宣告確定

現行條文

-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 之一者,不得遴選為本 委員會委員:
 - 一、犯貪污或瀆職之 罪,經判<u>刑</u>確 定。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 尚未復權。
 - 四、專門職業人員已 受停止執行業務 或撤銷、廢止執 業執照之處分。
 - 五、因違反法令,經 本法主管機關依 規定列入不得遊 選為採購評選委 員之人員名單。

說明

- 二、修正第一款,參酌採 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 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 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辦理採購業 務,涉嫌不法行為, 經有罪判決者,喪失 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增列該等人員亦不應 遴選及擔任為評選委 員。又涉及貪污或瀆 職者,其情節更為嚴 重,經有罪判決即不 應擔任委員,並定明 經判決無罪確定之處 置。
- 三世神員所為此一時,等政反第,第一時,同形分購訓第一時,同形分購訓第一員內別,可以及第,與政反第,與政反第,決人證第中,為其以之之專,於人證第一人之擔,,以人證第一事,為於於於,資管項業亦評人之之,資管,其於於於於於,資管項業亦評人之,

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尚未復權。

- 四、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 第三款,內容未修 正。
- 五、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 第七款。依消費者債 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 清算程序者,於回復 其債信及財產行為能 力前,類似受破產 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者,有债信不良及財 產行為能力受限制之 情形,為免債務人因 圆私利,於擔任評選 委員時,以抵償債務 作為對價,影響其公 正性。爰參酌採購稽 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七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 定,增列上開情形。
- 六、刪除現行條文第五 款:
- (一)現行條文第五款「違 反法令」一詞之含意 及範圍未臻明確,實 務上常因認定標準不 一,致生爭議。
- (二)又現行政府採購法 (以下簡稱本法)主 管機關依規定列入不 得遴選為評選委員之 人員名單,該名單來 源除由主管機關知悉 主動列入外,尚包括 由機關檢具具體事證 提送主管機關後列 入,實務上未能窮盡 列舉所有實際發生案 件,為免採購機關誤 信該名單已包含全部 不得遴選之人員,反 疏於查證是否具有其 他款次所定不得遴選 情形,爰予刪除。至

有無本條不得遴選及 擔任為評選委員情 形,機關本應依法善 盡查證義務。 七、增訂第五款,經機關 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 第三項刊登於政府採 購公報者,於一定期 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 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 廠商,為免受外界質 疑,不能擔任得標或 分包廠商,本人或廠 商負責人卻能擔任評 選委員,產生爭議, 自不宜遴選及擔任為 評選委員。 八、增訂第六款, 受監護 者,因精神障礙或其 他心智缺陷,致不能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表示,或不能辨識其 意思表示之效果。而 受輔助宣告者,因精 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 陷,致其為意思表示 或受意思表示,或辨 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 能力,顯有不足。雨 者均不應遴選及擔任 為評選委員。